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5执1718号

申请执行人：  
行，住所地。

负责人：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周，女，

户籍地

被执行人：陈，男，

被执行人：

合作社，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倪，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倪，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陈，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陈 ，职务不详。

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

依据本院作出的（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11448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

合作社、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暂计人民币11,106,874.15元。

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本案抵押物，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59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59号房产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